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和《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密政发〔2023〕13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各镇街（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以下简称各镇街）、各部门及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体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30日，成立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

社会调查队，统筹部署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镇街及村、居均组建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我区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进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我区12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团结一心对全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数据采集。通过此次普查，查实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准确反映了在巩固提升生态涵养区战略定位、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融入“两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园区经济建设，以及数字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普查工作要求，借鉴历次普查

经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在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密云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方案》《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各类工作方案、制度、通知等40余项，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我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在此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登记，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登记表、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表、投入产出调查表。充分运用国家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高效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

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认真履行独立调查职权，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决落实“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工作要求，建立“两员”、镇街、区经普办三级审核机制，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在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阶段，开展两轮事中督导检查 and 两轮覆盖全区范围的数据质量抽查。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53 万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40.3%；从业人员 27.57 万人，增长 4.3%；个体经营户 17810 个，从业人员 29053 人。